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

附件一

一、推動師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身分 字	證號				
推動師				連絡	電話				
證書字號				(含手	-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	栗的								
社區建物 名 稱	□無 □有				有無 管理	-	□無		有
門牌地址	品	里							號等
地段地號	品	段	小段						號等
使用執照	□無 □有,		號	層棟)	戶數	地面	層	棟	户
三、報備輔	輔導項目(以	下擇一勾造	選)						
□耐震能 □重建計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重建計畫報核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四、附註事	事項								
震損屋 書。 分所有	備項目,申 或海砂屋須 餘各項目, 權人簽署同 (第一類或)	取得總戶婁 除整棟單- 意暨委任書	改過半數 一所有權 書,並檢	以上區 人外 附同意	分所 須先	有權/ 取得/ 建物戶	人簽署同 2 戶且 1 所有權狀	意暨 10 以	委任 (上區
地址:	備單得採親 臺北市信義	區市府路	1號南區	2樓。					
	備輔導事項 一推動師不			完成報	核,	逾期为	 人其效力	,且「	司一
21111	報不予備查			於建管	處網	站「危	色老重建	專區	」查
5、無使用	執照之建物 物簡化認定			及老舊	建築	物加速	赴重建條	例」:	之合
6、須提具	「喜北市角	老重建推重	的師全程	輔導重	建說	明書」	之證明	文件	0

申請人____(簽章)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

本人業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輔導重建相關作業,符合申請輔導推動費之條件,茲 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案件編號	虎:							
-,	申請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動師 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地址		(否丁傚)					
= \	輔導標	·····································						
社區	名稱		使用執照					
1	標的地址	區 里			號等			
' '	輔導標的			號等				
輔導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重建計畫報核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二、	申請係	· 件限制						
項次		自主核			檢視結果			
1	確認輔導標的已備查在案,並於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核備。 □是 □否							
2	確認輔導標的同一案址之輔導項目未有重複申請核發之情形。 □是 □否							
3	確認檢附之文件無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及違反臺北市危老□是□否							

三、應附文件									
項次		文件內容(※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危老重建:	推動師聘言	書影本					□有	□無
2	危老重建:	 推動師申幸	跟輔導案件同意備查公	 `函影本				□有	□無
3			吸告書影本(含評估機關公函、		合法建物部	登明、文	化局公函)	□有	□無
4			受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有	□無
5	·		里委員會經都市發展局		<u></u> ·函影ス	 太			
6			責人經都市發展局備查	·		<u> </u>			
7			空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						
8			条設備領得使用執照或		劫昭2	ン劫日	 8 左根		
9			変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			ーヤい	2.11 416	□// ₇	
10			工報驗核准公函或領得			> 劫日	四左根	□第 □有	
11			- 報 版 依 在 公 函 以 領 行 (本人) 存摺 影 本	· 发入以///	かいべつ	ヘチルハ	K1771X		
			(本人) 行指影本	占仁描列	· · · · · · · · · · · · · · · · · · ·	贴但力	日何安宙	□□有	
		貝 川 松 井 戸 數	推動費申請額度	·自行增列 輔導		加付工		院順形 博導項 E	
輔導	學項目	(面積)	(新臺幣元)	• • •	日期			核日期	
※耐震初	刀步評估		元	年	月	日	角	三 月	日
※耐震部	<u> </u>		元	年	月	日	自		日
※重建計			元	年	月	日	年		日
	等員會報備 自責人報備		元	<u>年</u> 年	<u>月</u> 月	日日	鱼鱼		日日
	1 頁 八 報 角 生補 強 A		元	牛 年		日日	全		日
	t未滿 500 ㎡) 生補強 A								
	500 ㎡以上) 4 法公 D		元	年	月 	日 ロ	4		日
※階段性			元	<u>年</u> 年	月 月	日 日	鱼鱼		日 日
※外牆后			元	 年	 月	日	鱼	-	日
※外牆安			元	 年	 月	日			日
		合計	元						
注意事項 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輔導推動費逕匯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 受核發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關 □符合 關 □	(輔導推算	動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		
審核結為	審核結果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	程處領據	第1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 事 由	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輔導推動費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大寫)	
具領人		段 巷	(申請人資料) 弄 號 樓
資 料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帳號:	銀行	分行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2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 領 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 事 由 額新臺幣 (大寫) 金 元整 領款人 (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巷 弄 具領人 地址: 市 區 路 段 號 樓 聯絡電話: 資 料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分行 銀行 (請檢附存摺影本)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附表一、危老重建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戶數 輔導項目	10 戶以下	11~30 戶	31~50戶	51 戶以上	請款時機
	完成耐震初步評估	1.0 萬元	2.5 萬元	4.0 萬元	5.0 萬元	領得評估 機構公函
危老重建	完成耐震詳細評估	2.5 萬元	5.0 萬元	7.5 萬元	10.0 萬元	領得評估 機構公函
	完成重建計畫報核	7.5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領得本局 核准公函

- 一、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並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住戶申辦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重建計畫·俟領得評估機構或本局重建計畫核准函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 備 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輔導推動費以棟計算;重建計畫以核定之一宗基地計 註 算。
 - 三、單一所有權人之建物不予補助輔導推動費。
 - 四、輔導本市列管地震受災屋、海砂屋完成重建計畫報核者,其重建計畫輔導推動費依 表列額度 2 倍發給。

附表二、階段性補強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 別	輔導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未 滿 500 m²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 %核發·並以不超過7.5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 本局核備公函				
階段性補強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 500 m²以上	補強完竣領得 本局核備公函					
	階段性補強 B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 %核發,並以不超過15.0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備註	一、輔導「階段性補強」,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 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變更項目審查,俟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函後,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						

附表三、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戶數 輔導項目	80 戶以下 (小型住宅)	81 戶~150 戶 (中型住宅)	151 戶以上 (大型住宅)	請款時機			
組織	完成管理 委員會報備	3.0 萬元	6.0 萬元	9.0 萬元	領得本局核發 之報備證明			
·····································	完成管理 負責人報備	2.0 萬元	4.0 萬元	6.0 萬元	領得本局核發 之報備證明			
 備 註	一、輔導「公寓大廈組織報備」·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 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俟組織報備事項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附表四、修繕改良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輔導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申請增設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10.0萬元為限。	領得使用執照或 變更使用執照				
修繕改良	申請外牆局部修繕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30%核發,並以不超過 1.5萬元為限。	修繕完竣領得 本局核備公函				
	申請外牆 安全整新	竣工報驗或領得 變更使用執照					
備註	一、輔導「修繕改良」·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 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俟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本局核備函或竣工報驗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						